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旅 公告编号:2023-09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财政部2022年11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其中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505,113.06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v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是否影响损益.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v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v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适用 v不适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etc.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v适用 v不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 (一)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何一种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9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0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1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2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3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3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132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26日,凯撒旅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开展约定回购交易的议案》,公司就持有的41,532,448股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股份(比例为10.54%),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基金”)签订约定回购一揽子协议(以下合称为“约定回购交易”)。本次约定回购交易中,公司将持有的10.54%活力天汇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2.54亿元转让给陕西基金,并约定双方对于该部分股权未来回购的权利与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开展约定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因股权协议约定回购条件,陕西基金要求凯撒旅业履行回购义务,并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处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为妥善解决上述争议,经各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陕西基金、凯撒旅业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陕西基金继续持有活力天汇41,532,448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10.23%),并以双方确认的活力天汇41,532,448股股份评估价值128,090,000.00元人民币等额抵偿凯撒旅业对陕西基金的部分债务。

二、陕西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7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51,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7、主要出资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职务. Rows include 魏国栋, 魏国栋, 魏国栋, etc.

8、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陕西基金总资产为202,723.45万元,净资产为200,930.4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6.56万元,净利润461.56万元。

9、陕西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618.635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林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3层01-08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8839264

6、成立时间:2006年9月22日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酒店预订、旅客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策划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建材销售;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首饰、工艺品销售;花卉批发、零售;水产品批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批发、零售;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活力天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1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李晋平, 王江,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c.

四、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和解方案

乙方欠付甲方的总债务数额

各方确认,截至2023年10月27日,乙方欠付甲方回购价款313,146,622.70元,违约金41,448,518.36元,案件受理费1,506,16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实现债权的费用1,932,972.10元,合计358,039,277.16元。

(2)还款方式

鉴于甲方已经持有活力天汇公司41,532,448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10.23%),各方同意,由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陆续享有该股份的所有权,以经评估且甲方确认的该股份的评估价值等额抵偿乙方欠付甲方的相应金额债务(如,若该股份评估价值为1.2亿元,则抵偿债务金额为1.2亿元),被抵偿债务抵偿顺序依次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违约金、回购价款、其他款项。经甲乙双方确认,由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活力天汇公司41,532,448股股份评估价值为128,090,0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

乙方欠付甲方总债务数额扣除上述活力天汇公司41,532,448股股份抵债金额后的剩余债务,由乙方在乙方预重整/重整/清算程序中按照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清偿方案依法向甲方清偿。

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共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

2、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向法院提交(若需),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内容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等履行义务,自乙方首次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签署和解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陕西基金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